

集团公众号: SCPLCS888



集团视频号



###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热线: 028-85081555 官网: www.scpluin.com

###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总部 (高新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081555 13908055106(岳老师)(微信同号)

#### 温江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柳林路266号积家御景8栋10层13-18号

电话: 028-82764098 13540496565(李老师)(微信同号)

#### 新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育英路1088号旭辉广场3号楼11楼1135-1138号

电话: 028-83997896 13540460505(张老师)(微信同号)

#### 双流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航枢大道599号企家青年创业中心407室

电话: 18980581686(刘老师)(微信同号)

####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577756 13678147711(王老师)(微信同号)

#### 德阳分公司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南路一段36号庐山星座2-1-6-1

电话: 0838-2231881 18981086191(罗老师)(微信同号)

#### 天府分公司

地址: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1号2栋3107号

电话: 028-62735566 15756210388(余老师)(微信同号)

#### 郫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北路二段619号清江别韵3栋2单元601室

电话: 028-87888122 13408476161(唐老师)(微信同号)

#### 泸州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蓝田街道未来大道68号江阳建设集团总部大楼综合楼1506号

电话: 15881152156(陈老师)(微信同号)

#### 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13541287272(祝老师)(微信同号)

# 普林之声



# 06

2025年12月  
总第125期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普林集团**  
WWW.SCPLIN.COM

您身边的财税专家



总 编 岳凡宋  
副 总 编 李光辉 唐玉梅 马洪英  
编 委 会 赵 丽 杨明婷 苛卫明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  
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 话 028-85081555  
网 址 www.scipulin.com  
公 众 号 SCPLCS888

## 征稿启事

《普林之声》需要读者一如既往的关爱和扶持。为进一步增强政策性、指导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现向广大读者征稿：

一、欢迎公司员工、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来稿，投稿内容包括反映普林人工作、学习的动态，对普林服务工作的建议、意见，以及与财税业务、普林人执业实践有关的文学艺术作品（诗歌、散文、小说、杂文、书画、摄影等）。

二、凡系本人原创（不含摘录）作品，一经采用即付稿酬。来稿采用后，原稿恕不退回。

三、稿件寄送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普林之声》编辑部。

联系人：杨明婷

电话：028-87386606

邮编：610000

《普林之声》编辑部  
2025年12月

## 卷首

02 卷首语

## 普林动态

- 03 委统战部副部长、机关党委书记王志军一行莅临普林集团调研指导  
05 千里奔赴，为梦助力：普林集团赴白玉县爱心助学  
06 岳凡宋董事长参加四川省政协2025年运动会 以运动凝聚合力展现委员风采  
07 政企面对面 共建法治营商环境  
——普林集团参与武侯区“政企面对面”活动  
08 普林集团受邀出席成房协换届大会持续深耕行业涉税专业服务

## 普林风采

- 09 专业深耕 创新赋能  
——十月普林大讲堂培训圆满举办  
11 股权税政精析 西部优惠深解  
——十一月普林大讲堂培训圆满举办  
12 筑牢财税“防火墙” 赋能合规发展  
——泸州金普林受邀开展泸州市物业行业专题培训  
14 一份共同的荣誉 一股前行的力量  
——王茂根荣获新都税务局“优秀办税员”表彰

# 【目录】 CONTENTS

## 政策解读

-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19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 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答记者问  
21 六部门联合印发《四川省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本期专题-问题指引资讯

- 25 2026年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即将开始！避开这些填报易错点  
26 明年起施行新《条例》 四川内部审计工作怎么干？  
28 四部门：强化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规范管理

## 用心服务

普林为客户提供更优化的财税解决方案

保证服务品质 满足客户需求

### ● 财税基础服务

- ◆ 财务代理(建账、记账)
- ◆ 税务规划
- ◆ 税务咨询
- ◆ 股权架构设计
- ◆ 资产重组涉税服务
- ◆ 企业上市(IPO、新三板)涉税服务
- ◆ 经济业务合同税务咨询与审核
- ◆ 税务培训
- ◆ 纳税申报
- ◆ 涉税文书制作
- ◆ 代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 ◆ 代理税务听证、税务行政复议
- ◆ 代理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 ◆ 常年财税顾问

### ● 涉税鉴证项目

-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鉴证
- ◆ 企业所得税前弥补亏损和资产损失鉴证
- ◆ 企业变更、迁移、注销税务登记清算鉴证
- ◆ 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约定定价鉴证
- ◆ 纳税异常、税负偏低企业特定税种纳税情况鉴证
- ◆ 高新企业研发费用和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鉴证
- ◆ 房地产企业销售收入毛利额差异调整鉴证
- ◆ 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鉴证
- ◆ 一般纳税人辅导期增值税纳税情况鉴证
- ◆ 申请退、抵税款和享受减、免税(费)鉴证
- ◆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
- ◆ 社保费年度清算鉴证
- ◆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 ● 会计审计类项目

#### 会计审计：

财务报表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合并、分立、清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改制审计；个人股权转让净资产审计；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企业内部审计；验资；财税咨询顾问服务

#### 工程审计：

工程造价；竣工决算编制及审核；工程决算审计；土地整理专项审计

#### 企业估值：

股权(资产)转让、出资估值；并购与重组估值

#### 资本市场服务：

IPO综合服务；企业并购与融资；尽职调查

#### 法务服务：

司法会计鉴定；司法税务鉴定；境外税收服务；纳税人权利救济

### ● 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服务

#### 价值评估：

房屋价值评估、土地价值评估、机器设备评估、运输设备评估

#### 资产评估：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股权转让评估、林业及林业资产评估、各类流动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

#### 投资分析、咨询：

房地产投资分析和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相关的各类咨询服务



当银杏叶以最绚烂的姿态铺满小径，当第一缕寒潮携着清冽的风掠过窗棂，时光的笔触已悄然划过秋的尾声，将11月的沉淀与12月的期许，一同写进了岁末的卷册。这一年中最富层次感的时节。既有深秋残留的暖意，又有初寒将至的清寂；既忙着为过往收束，又悄悄为未来铺垫。

11月是「藏」的季节。山间的枫叶褪去最后一抹艳色，将养分藏进枝桠；田垄里的作物早已归仓，泥土下孕育着来年的生机；我们也在这渐短的白昼里，慢慢收拢奔波的脚步。或许是在某个周末的午后，泡一壶热茶翻完搁置许久的书，忽然读懂某段文字里的深意；或许是在通勤的路上，发现街边的路灯亮得越来越早，才惊觉这一年的时光已所剩无几。那些春夏时节匆匆种下的期待，那些夏秋之交奋力追赶的目标，都在这微凉的风里，渐渐显露出清晰的轮廓——是圆满的，成为行囊里的勋章；未竟的，化作待解的课题。

12月则是「启」的序章。当第一片银杏叶飘落，便为岁末染上了仪式感。冰糖葫芦的叫卖声在街巷间流转，冬至的饺子氤氲着团圆的香气，元旦的钟声在倒计时里愈发清晰。我们开始盘点这一年足迹：在工作中攻克的难关，在生活中收获的温暖，在人际交往中学会的包容，在自我对话中获得的成长。这些细碎的片段，如同散落的星光，拼凑出属于这一年的独特风景。更重要的是，在回望的同时，我们已在心中悄悄勾勒新岁的模样——或许是一份更清晰的目标清单，或许是一次期待已久的远行，或许只是想让生活多一份从容与笃定。

岁末从不是终点，而是让我们慢下来与自己对话的驿站。它让我们在季节的更迭中看见规律，在时光的流转中懂得沉淀，在辞旧迎新的仪式里积蓄力量。就像树木在寒冬里静默，是为了春天更好地抽枝；我们在岁末里回望，是为了新岁更坚定地前行。

翻开这期《普林之声》，愿你能在字里行间读懂时光的馈赠。愿11月的沉淀，能让你卸下疲惫、明晰方向；愿12月的期许，能让你心怀热忱、奔赴新程。毕竟，最暖的冬阳总在最冷的日子里升起，最美的新篇，总在最真的回望后开启。

卷首语  
PREFACE

#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机关党委书记王志军一行莅临普林集团调研指导

10月17日，四川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机关党委书记王志军率队莅临普林集团调研指导。

在四川省政协常委、省新联会副会长、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的陪同下，王部长一行参观了普林集团办公区域、文化长廊、党建活动基地、工会活动中心以及新联会注册税务师分会活动阵地，详细了解了普林的业务布局、发展历史、团队规模及企业文化建设成果。



随后，双方于会议室举行座谈。座谈会伊始，观看了集团宣传片、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企业之歌《梦想的使命》MV及普林集团之歌《追光》MV。座谈交流环节，岳凡宋董事长对王部长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对省委统战部、省新联会对普林集团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他围绕普林发展战略、业务拓展、管理机制、人才培育、文化建设、社会责任以及党建、工会、统战工作等内容，从规范化发展、专业化服务与人性化管理角度，系统阐释了普林的发展路径与实践成果。



王部长对普林集团在品牌建设、专业服务与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他表示，企业宣传片对普林集团的介绍全面深入，属民营企业罕见，特别是两首企业之歌生动展现了普林团队的精神风貌，尤其从参与拍摄的人员构成中，能够清晰感受到从创始团队到年轻一代的接力和传承——既有深厚的公司发展历史积淀，又洋溢着鲜明的时代特色，充分体现了普林在企业文化建设上的用心与成就，形成了独树一帜的文化气质。他对当下统战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以及下一阶段的新阶工作，作了介绍，同时，关切询问岳凡宋董事长对当下统战工作及新阶工作的意见建议，双方共同探讨了如何更好地发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在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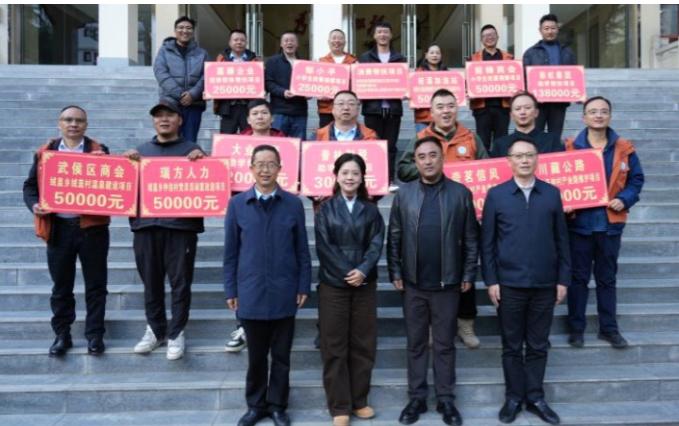
省委统战部新阶处副处长余梦超、干部段绪明，秘书处工作人员余泓瑾陪同参加调研。普林集团管委会成员、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李光辉、唐玉梅、马洪英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共同参会。

# 千里奔赴，为梦助力： 普林集团赴白玉县爱心助学

10月20日至24日，武侯区工商联（商会）组织政企代表志愿服务队，奔赴甘孜州白玉县开展2025年“万企兴万村”对口支援行动。武侯区工商联常委、普林集团董事长岳凡宋作为核心企业代表全程参与，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并代表集团为当地教育事业捐赠三万元爱心资金，用实际举措为当地教育振兴注入“普林力量”。

在为期五天的紧凑行程中，岳凡宋董事长与其他政企代表一道，不畏艰辛，深入白玉县基层一线，先后走访了盖玉小学、安孜乡门马村、绒盖乡绒盖村等地，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形式，全面了解当地在教育、集体经济项目、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的发展现状与迫切需求。

本次对口支援行动聚焦白玉县实际需求，共推出9个精准帮扶项目。其中，教育帮扶是重点之一。普林集团积极响应号召，捐赠专项资金三万元，与其他政企代表一同支持5名大中专优秀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岳凡宋董事长，第二排左四）

在“万企兴万村”对口支援白玉行动暨武侯-白玉企业家座谈会上，岳凡宋董事长与两地政府领导、企业家代表齐聚一堂，共话协作发展。他认真聆听白玉县战略发展规划与资源优势，围绕人才培育、产业协作等关键议题参与深入研讨。会议期间，白玉县相关领导为包括普林集团在内的爱心企业举行捐赠与授牌仪式，以表彰企业在对口支援中的积极贡献与责任担当。



本次白玉之行，让普林集团更深刻地感受到了教育帮扶的意义。岳凡宋董事长表示，未来，普林集团将继续根据武侯区工商联的指引，持续跟进白玉县的发展需求，在人才培养、产业合作等方面探索更多可持续的帮扶模式，为绘就乡村振兴的壮美图景贡献更多“普林”力量。

# 岳凡宋董事长参加四川省政协2025年运动会 以运动凝聚合力展现委员风采

10月25日，四川省政协2025年运动会在成都圆满举办。省政协主席田向利出席并宣布运动会开幕。省政协常委、普林集团董事长岳凡宋作为省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代表团成员参与了此次活动，并在乒乓球个人赛中挥拍上阵、展现风采。



运动会以“健康四川·活力政协”为主题，秉承“简约、安全、精彩”理念，旨在激励广大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职工以运动强健体魄、凝心聚力，推动“健康四川”理念在政协系统落地生根，让“活力政协”汇聚起助推四川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

上午9时，运动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拉开帷幕。省政协副主席钟勉出席并致辞，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相关负责人致欢迎辞。运动员代表与裁判员代表先后进行了庄严宣誓。省政协机关干部职工与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师生联合呈现了八段锦、武术、小轮车等文体节目展演，展现了活力与传统文化的交融魅力。



（岳凡宋董事长，右四）

来自在川全国政协委员，以及省政协各专委会、办公厅及直属单位组成的15个代表团、共350余名运动员精神饱满、斗志昂扬。项目设置兼顾竞技与协作，既有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传统比赛的激烈角逐，也包含“赶猪游戏”“夹球前进”“竞速毛毛虫”等趣味项目。参赛选手们在比赛中奋勇争先、团结协作，既锻炼了意志，在享受到运动的乐趣，充分展现了政协委员和干部职工良好的精神风貌与较高的体育素养。

岳凡宋董事长在活动后表示，通过参赛，深刻感受到了“活力政协”的浓厚氛围与“健康四川”的积极导向，未来将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和强健的体魄投入履职工作，把运动场上团结协作、拼搏进取的精神转化为建言资政、服务发展的实际行动，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 政企面对面 共建法治营商环境 ——普林集团参与武侯区“政企面对面”活动

12月4日，第五期“武商智慧堂”“商会菁英沙龙”暨“法企面对面”座谈交流活动成功举办。本次活动由区工商联（商会）、成都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区委政法委等单位联合主办。活动聚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旨在为民营企业纾困赋能、提振信心，以法治力量护航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省政协常委、武侯区工商联常委、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参加此次活动。



在“商会菁英沙龙”环节，区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区投促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与各行业企业家代表展开面对面交流，实现政策解读与诉求回应的实时对接。在企业代表发言环节，岳凡宋董事长作首位发言。他结合普林集团在财税、审计、评估等领域长期服务民营企业的实践，指出当前部分企业在政策执行与内部合规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他围绕法治服务下沉、纠纷多元化解、政企沟通机制优化等方面提出建议。



活动期间，与会代表还前往悦湖科技城开展实地调研，融合政策学习与现场考察，增强交流实效。

作为扎根武侯发展二十余年的专业服务机构，普林集团通过本次活动进一步深化了对法治营商环境的理解与参与。集团将持续发挥在财税合规、风险评估等领域的专业优势，助力民营企业提升依法经营能力，共同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良好氛围，为武侯区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专业力量。

## 普林集团受邀出席成房协换届大会 持续深耕行业涉税专业服务

11月25日，成都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协会第七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暨第七届第一次理事会在金牛宾馆隆重举行。省政协常委、成都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协会首席税务顾问兼税务专委会名誉主任、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成都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协会税务专委会主任、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唐玉梅出席此次盛会。

会议期间，全体会员单位审议并通过了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以及章程修订说明等多项重要文件，并选举产生了协会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及秘书处负责人。



根据会议安排，岳凡宋董事长宣读《成都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协会第七届负责人候选名单及产生情况说明》。



自2020年8月房地产企业开发协会税务专委会成立以来，作为主任单位，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号召专委会成员单位针对房地产行业涉税痛点，在税务风险防控、税收政策解读、税务合规指导等方面提供了全方位专业支持。通过举办专业讲座、政策解读会等活动，累计为200余家会员企业解决了大量涉税难题。

本次换届标志着税务专委会工作进入新阶段。在新一届协会班子任期内，普林将继续依托专业优势，为成都房地产企业提供更加精准、深入的税务服务，助力企业在复杂经济环境下实现稳健发展，为推进房开协高质量发展贡献涉税服务专业力量。

# 专业深耕 创新赋能

## ——十月普林大讲堂培训圆满举办

秋意渐浓，学习正热。10月28日，普林内训的“明星栏目”——普林大讲堂又一次在集团总部开讲！作为每月一次的常规学习活动，大讲堂早已成为一线伙伴们期待的“知识加油站”。本期活动依然延续了高质量、重实效的传统，总部及各子、分公司70余名同仁线上线下齐聚，共同投入了紧贴实战的学习盛宴。

本次培训由集团管委会成员、四川金普林事务所副总经理、普林讲师团负责人唐玉梅主持，她一上场，就为大家带来了《股权投资的涉税分析》与《新增增值税法》两大硬核专题。



讲股权税收，她不只讲税收法规政策条例，更是把真实案例搬上讲台，带大家层层拆解股权投资从“入门”到“持有”的全流程税务迷局：多少股权比例是关键“生命线”？不同的出资方式，背后藏着怎样的税务“玄机”？持有期间收到的分红，又该如何妥帖处理？这些业务中的实际痛点，都在她的分享中找到了清晰的答案。

在解读新《增值税法》时，她更是直接划出重点，聚焦于税率调整、计税方式转变等大家最关心的变化，并一一剖析这些变化会如何实实在在地影响我们的客户企业，帮助大家轻松理解新政，精准运用到工作中。



李欣讲师带来了《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季报表填写分享》和《基金投资相关财税问题》两大实战攻略。讲到季度申报，他带着大家逐项扫描申报表的每个角落，不仅演示正确填法，更犀利地点出容易被忽略的“坑”，用实例解析常见错误，让大家填报时心里更有底，有效规避风险。

谈到基金投资财税问题，他紧扣市场脉搏，将基金收益如何纳税、投资损失如何合规扣除等复杂问题，梳理得清清楚楚，为小伙伴们处理日益增多的基金类业务，提供了即学即用的专业工具箱。



为期一天的培训下来，参训同仁纷纷表示“信息量巨大”、“实操性超强”！这次学习不仅让大家脑袋里的知识库完成了更新，更实实在在地提升了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面对财税变化与服务需求，团队底气更足，信心更强。

未来，普林大讲堂学习平台还将持续运转，每月准时为大家带来高质量的专业赋能。我们将继续以学习驱动成长，用最前沿、最实用的知识，为集团的战略推进储备人才动能，也为服务客户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坚实的普林力量！



# 股权税政精析西部优惠深解

## ——十一月普林大讲堂培训圆满举办

11月28日，“普林大讲堂”在集团总部再启新章，迎来又一场高质量的专业分享。本次培训聚焦“股权投资的涉税分析”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变化及热点问题解析”两大主题，由集团管委会成员、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普林讲师团负责人唐玉梅，以及普林讲师团讲师、资深项目经理李艳主讲。集团总部及各子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共计50余人参加培训，共研共学。



随着企业重组与资本交易复杂度的提升，股权投资税务处理已成为税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的核心领域。唐玉梅讲师在《股权投资的涉税分析（二）》课程中，结合股权投资比、股权控制权保障机制、股权分配策略、税负测算等内容进行股权投资全流程切入，引入典型案例解析税务风险与合规策略，厘清股权支付、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等难点问题。她强调，精准把握股权收购、资产划转等业务的商业实质与税务处理，不仅是应对客户复杂需求的必备能力，更是拓展高附加值服务的关键。



在下午场的培训中，李艳讲师进行了《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变化及热点问题解析》分享，她系统解读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的新增条目与适用条件，并重点分析了政策叠加享受、收入总额界定等实务难点。她指出，西部大开发政策涉及地域广、产业覆盖全面，未来十年仍将是企业区域性税务合规的重点，税务师亟须掌握政策动态，为客户提供精准的合规指导与规划建议。

当前，税务师行业正从传统业务向“高精尖”领域转型，股权税收与区域性优惠政策能力已成为衡量专业机构竞争力的重要标尺之一。本次培训内容“直面业务痛点”，为服务科技企业、跨境投资、集团重组等场景提供了扎实的政策工具与方法论。培训中，两位讲师积极与参训人员互动，解答实际工作难题。



作为常态化赋能的内部平台，“普林大讲堂”持续以高质量内容助力员工成长。未来，普林将继续秉持专业、创新、服务的理念，不断优化培训体系，丰富学习形式，为一线团队提供更多优质成长机会，打造素质过硬、专业精湛的人才队伍，以实际行动践行“用专业创造价值，让委托人满意”的企业使命，为客户持续提供高价值的专业服务。

# 筑牢财税“防火墙” 赋能合规发展

## ——泸州金普林受邀开展泸州市物业行业专题培训

在经济高质量发展浪潮奔涌、合规需求日益凸显的今天，筑牢财税合规防线已成为企业行稳致远的关键支撑。11月12日，一场聚焦物业行业财税痛点的专题培训在泸州市高新区孵化园圆满举行。应泸州市物业管理协会特邀，泸州金普林作为独家财税支持机构，委派资深税务师佟鑫鹏担纲主讲，与全市多家物业企业代表共聚一堂，聚焦实务痛点，共话合规未来。



### 直击行业痛点，破解财税难题

培训内容直面物业企业经营中的财税困惑与风险盲区。佟鑫鹏以政策为纲、以案例为纬，系统梳理了物业行业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核心政策，针对“差额征税”“代收费用”等行业特色业务，作了深入浅出的合规指引。他结合真实案例，层层拆解收入确认、成本列支、发票管理等环节中潜藏的风险点，并提出具体可行的防范策略。



课程还针对物业企业用工多元的特点，厘清了不同用工模式下社保缴纳与个税扣缴的关键要点，助力企业筑牢财税“防火墙”。

#### 互动答疑解惑，现场反响热烈

培训现场学习氛围浓厚。在交流环节，企业代表争相提问，从预收物业费的纳税时点，到公共收益的税务处理，再到维修基金使用的涉税问题，每一个问题都源自一线实践。泸州金普林团队以扎实的专业功底和丰富的实务经验，逐一给予清晰解答，赢得与会者的高度评价。



“这次培训太及时了！”“很多困惑已久的问题终于找到了答案。”参会代表们纷纷表示，培训内容务实解渴，真正做到了“授之以渔”。

作为四川金普林成立的首家子公司，泸州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自扎根泸州以来，始终秉持专业化、本地化的服务理念，深度融入地方经济发展，本次培训便是泸州金普林深耕本地、服务行业的一个缩影。

未来，泸州金普林将继续秉持普林“专业创造价值 让委托人满意”的宗旨，依托强大的专业后盾，持续关注行业动态和政策变化，为泸州企业提供更加精准、前瞻的财税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在合规道路上稳健前行，共同谱写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泸州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81152156 陈女士（微信同号）

联系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未来大道二段68号中交一公局建工集团综合大楼1506号



# 一份共同的荣誉 一股前行的力量

## ——王茂根荣获新都税务局“优秀办税员”表彰

近日，在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组织的“2024年助力营商环境提升”专项工作评选中，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新都分公司质控主任王茂根同志，被光荣授予2024助力营商环境提升“优秀办税员”称号。这一荣誉不仅是对其个人专业能力的极高褒奖，更是对普林长期坚守专业标准、深度参与地方经济建设、积极赋能营商环境优化的生动印证与权威认可。



这份荣誉，源于王茂根同志十六年来在财税领域的深耕不辍，更是其深刻践行普林“专业创造价值，让委托人满意”企业使命的必然结果。作为公司派驻至区属重点企业的专业顾问，他以“努力学习、开拓进取”的主动精神，在复杂涉税服务过程中，成为了税企协同、互信共赢的“专业桥梁”。

自加入普林以来，王茂根同志始终以专业为基、以责任为帆，身体力行地诠释集团“诚信服务、争创一流”的文化内核。他从一线扎实成长，一步步晋升为业务骨干，屡获“先进个人”表彰。在实际服务中，他总能精准把握政策脉络，妥善化解复杂难题，为企业合规经营构筑坚实防线，切实做到了“让委托人满意”，赢得了客户与税务机关的信赖与尊重。

个人的卓越离不开卓越的团队与平台。王茂根所在的金普林新都分公司，正是普林集团“一业为主，多业互促”综合服务战略在区域市场落地生根的坚实支点。分公司秉承集团的人才培养理念，营造了共进共荣的成长生态，持续锻造出一支“专业素养深厚、服务品质卓越”的标杆团队，屡获“优秀团队”表彰，有力提升了金普林在区域内的品牌美誉度与影响力。

此次王茂根同志荣获区级殊荣，是普林集团“人才为本、专业立身”核心价值观结出的硕果，是普林涉税专业服务能力获得社会与官方双重认可的重要体现。它不仅闪耀着个人的荣光，更映射出整个新都分公司团队乃至集团的专业底色。普林将以此为新起点，进一步强化“专业创造价值”的核心竞争力，深化“一站式”财税智囊服务内涵，将荣誉化为持续前进的动力，致力于培养更多如王茂根同志一样的专业标杆，为推动营商环境优化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为坚实、更具引领性的普林力量。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s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Please enter what you want to search)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are links for English version, Simplified Chinese, and Login. A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General Bureau Overview,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ws Release, Policy and Regulations, Tax Services, Interactive Exchange, and Special Colum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lue banner with the text '政策法规库' (Policy and Regulation Database). Below the banner are search filters for '全部' (All), '文件' (Documents), and '解读' (Explanations),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and a '高级搜索' (Advanced Search) button. A footer at the bottom indicates the current position: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法规 > 财税文件'.

11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公告，明确了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从9个方面明确了对资源税有关政策和征管问题的执行口径，包括不缴纳资源税的情形、部分应税产品的适用税目和征税对象、特殊情形下应税产品的计税依据、关联交易价格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自用连续生产应税产品定义、减免税管理规定和计算方法、不同结算方式下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等。据了解，资源税是引导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手段。2020年9月1日，我国正式实施资源税法。近年来随着资源税法的深入实施，实际执行中出现了部分税目争议较大、一些应税产品定义不够细化、关联交易价格偏低的判定理由不够明确等问题，有关政策和征管执行口径有待明确。

公告明确了各级执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罚没、收缴的资源税应税产品，工程建设项在批准占地范围内开采并直接用于本工程回填的砂石、粘土等矿产品，属于不征资源税的情形。

公告对纳税人开采的凝析油、原油中分离出的油气田混合轻烃、天然气中分离出的油气田混合轻烃，明确了征税税目；对纳税人以尾矿为原料对特定矿物组分进行再回收利用和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粒级成型砂石颗粒两种情形，细化了相应的征税税目。

在资源税征税对象方面，公告对实际征管中征纳双方争议较为集中的煤炭原矿、选矿产品、盐类选矿产品和轻稀土、中重稀土等重要战略资源原矿、选矿产品的概念定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化。

为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风险防控和合规管理，公告列明了属于关联交易价格明显偏低正当理由的四种情形。对于不在“正当理由”之列的情形，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规定调整纳税人的应税产品销售额。公告还同步明确了减免资源税的计算方法和管理规定，细化明确了不同结算方式下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公告对进一步统一政策执行标准、规范征管流程、确保税法实施的公平性与可操作性等具有重要意义。”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巍认为，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有利于进一步消除地区间资源税法的执行差异，避免因政策理解偏差导致的征管争议，不仅为税务部门和纳税人提供了更为清晰的操作指引，提升征管效率，还可以避免税款的流失，维护国家税收秩序。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李旭红表示，在严格执行资源税法的基础上，对实际征管中征纳双方争议较大的问题进行明确细化，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完善地方税体系和绿色税制的重要举措，既有利于提升资源税政策落实的精准性、稳定性、权威性，又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资源税的经济调控作用，促进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助推绿色发展。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规定，现就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 一、关于不缴纳资源税的情形

(一) 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罚没、收缴的资源税应税产品（以下简称应税产品），不缴纳资源税。

(二) 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占地范围内开采并直接用于本工程回填的砂石、粘土等矿产品，不属于开发应税资源，不缴纳资源税。

#### 二、关于适用税目

(一) 纳税人开采的凝析油，按照原油税目征收资源税。

凝析油是指在气田开发中或油田开发天然气中因温度压力变化凝析出来的液相组分。(二) 纳税人从开采的原油中分离出的油气田混合轻烃，按照原油税目征收资源税；纳税人从开采的天然气中分离出的油气田混合轻烃，按照天然气税目征收资源税。

油气田混合轻烃的界定，参照《油气田混合轻烃》(SY/T 7831)执行。

(三) 纳税人以尾矿为原料对特定矿物组分进行再选回收利用的，按照特定矿物组分对应的税目征收资源税。纳税人以尾矿为原料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粒级成型砂石颗粒的，按照砂石税目征收资源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七条规定，对纳税人开采尾矿免征或减征资源税的，从其规定。

#### 三、关于征税对象

(一) 纳税人开采的未经加工处理或经过破碎、选矸（矸石直径50mm以上）后的煤炭，以及经过筛选分类后的筛选煤、低热值煤等，按照煤原矿征收资源税。纳税人将开采的煤炭通过洗选、干选、风选等物理化学工艺去灰去矸后生产的精煤、中煤、煤泥等，按照煤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二) 纳税人将开采的轻稀土原矿经过洗选等初

加工过程产出的矿岩型稀土精矿（包括氟碳铈矿精矿、独居石精矿以及混合型稀土精矿等），按照轻稀土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三) 纳税人将开采的离子型稀土原矿通过离子交换原理等工艺生产的稀土料液、碳酸稀土、草酸稀土和通过灼烧、氧化等工艺生产的混合稀土氧化物，按照中重稀土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四) 纳税人将开采的盐湖卤水、盐井卤水通过蒸发结晶法、沉淀法、溶剂萃取法、离子交换法、膜分离法等物理工艺生产的氯化盐、硫酸盐、硝酸盐等，按照盐类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 四、关于计税依据

(一) 纳税人销售免征增值税的应税产品，或将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免征增值税的非应税产品，以不包括增值税税额的销售额确定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二) 纳税人销售额中准予扣除的运杂费用和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均不含增值税税额。

(三) 纳税人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销售，同时又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洗选加工的，应当分别核算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并按规定扣减；无法分别核算的，按照混合销售扣减。

(四) 纳税人仅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仅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洗选加工的，可以在购进外购应税产品的当期，一次性计算扣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 五、关于关联交易情形

纳税人向关联单位销售的应税产品价格，明显低于当期关联单位向其他非关联单位销售的同类应税产品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4号）第三条的有关规定调整纳税人的应税产品销售额。

纳税人向关联企业销售原矿并由关联企业加工为

选矿产品销售，其原矿销售额明显低于关联企业对外销售的选矿产品销售额扣除合理加工成本利润后的金额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关联企业对外销售的选矿产品销售额扣除合理成本利润后的金额，确定纳税人的原矿销售额。

#### 上述情形中的正当理由主要包括：

(一) 纳税人执行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在规定的价格形成机制下确定的中长期交易价格，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二) 关联单位为保障自身运营成本及利润，对应税产品在合理区间内加价销售的；

(三) 关联单位对外销售的应税产品价格中包含运杂费用的；

(四) 经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正当理由。

#### 六、关于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并将其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是指纳税人将应税产品作为直接材料生产最终应税产品并构成最终应税产品的实体。

#### 七、关于减免税计算方法

(一) 纳税人按照产量占比方法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销售额（销售数量）=当期应税产品总销售额（销售数量）×（当期免税、减税项目应税产品产量÷当期应税产品总产量）

当期应税产品总销售额，是指扣除运杂费和扣减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后的销售额。当期应税产品总销售数量，是指扣减外购应税产品购进数量后的销售数量。

(二) 纳税人将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而无销售额的，按照平均销售价格法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销售额=当期免税、减税项目应税产品自用量×当期纳税人应税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 八、关于减免税管理

(一)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同一应税产品是指纳税人符合任一减免税条件，且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应税产品。

(二) 纳税人销售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需要留存备查销售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等合法有效凭据；纳税人按照产量占比方法或平均销售价格法确定免税、减税项目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需要留存备查免税、减税应税产品的产量台账等资料。

(三) 纳税人申报享受衰竭期矿山优惠政策，还需要留存备查《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或《油气探明可采储量标定报告》）等有关材料。衰竭期矿山的判定标准，可由纳税人选择按照剩余可开采储量或者剩余开采年限确定，但一经选择不得变更。矿山可开采储量增加，不再符合衰竭期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停止享受该项优惠政策，且在矿山再次进入衰竭期时，不得重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按照剩余可开采储量作为衰竭期判定标准的矿山，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累计销售数量不得超过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矿山剩余可开采储量计算公式为：

$$\text{剩余可开采储量} = \text{可开采储量} - \text{累计采出量}$$

矿山原设计可开采储量不明确的，衰竭期以剩余开采年限为准。按照剩余开采年限作为衰竭期判定标准的矿山，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累计时长不得超过五年。衰竭期矿山的剩余开采年限计算公式为：

$$\text{剩余开采年限} = \text{剩余可开采储量} \div [\text{最近一次核准或核定的年生产能力} \times \text{储量备用系数} \times (1 - \text{矿石贫化率})]$$

油气田和水气矿山关于衰竭期的判定标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中，享受衰竭期矿山优惠政策的油气田，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油气田（藏）开发单元为单位确定，其设计可开采储量按照技术可开采储量确定。

(四) 纳税人申报享受煤炭充填开采优惠政策，还需要留存备查《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煤炭资源充填开采利用方案、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第三方技术评估报告、充填开采台账等有关资料。纳税人在充填开采工作面已经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实际计量的称重数量作为充填置换出来的煤炭数量。没有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当期注入充填物体积和充采比计算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数量。

煤炭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矸石、粉煤灰、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材料的煤炭开采技术，主要包括矸石等固体材料充填、膏体材料充填、高水材料充填、注浆充填以及采用充填方式实施的保水开采等。

#### 九、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 采取直接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无论应税产品是否发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

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二)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的当日；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日。

(三) 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日。

(四)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日。

(五) 委托代销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日。

#### 十、关于实施时间

本公告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11月12日



#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 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答记者问



当前位置：首页>政策解读

##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 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答记者问

2025年11月11日 来源：会计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构建主体明确、要求清晰、各方协同、运行有效的会计工作责任体系，近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 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财会〔2025〕25号，以下简称《意见》）。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问：《意见》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答：出台《意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的有力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财政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修改会计法，完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工作体系和法律责任体系。但会计工作涉及主体众多、利益关系复杂，部分行业、领域会计工作还存在责任主体不明、责任边界不清等问题，导致工作运行不畅、相互推诿、各自为政。为此，《意见》将目前

会计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会计工作责任的规定，梳理形成会计责任清单，有利于加强会计法治宣传，强化会计工作相关主体的法治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为构建高效会计法治实施体系夯实基础。

**出台《意见》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内在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强调“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会计准则制度是进行会计处理、生成会计信息的基本依据，是市场基础制度的组成部分。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但部分行业、领域对“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存在理解不到位、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影响会计信息质量，不利于会计职能作用发挥。为此，《意见》依据会计法强调了制定和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增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统一性、权威性、执行力，确保市场主体会计信息可比，为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优化资源配置提供基础。

**出台《意见》是强化财会监督工作的现实需要。**202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

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构建起财会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意见》将上述财会监督责任主体纳入会计工作责任体系中，特别是针对部分行业、领域在会计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痛点堵点，强化相关监管要求，有利于推动落实财会监督责任，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 问：《意见》的起草发布经历了哪些过程？

答：2024年12月，我们启动《意见》研究工作，全面梳理会计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会计工作责任的规定，按照会计工作涉及的责任主体整理形成会计工作责任清单，多次听取部分地方财政部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有关行业协会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征求意见稿，于2025年6月印发，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中央有关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印发以来，各有关方面积极反馈。反馈意见总体认为《意见》通过构建全链条、多层次、立体化会计责任体系，有利于全方位规范会计行为，促进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我们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梳理、逐条分析、充分吸收，形成送审稿，履行审核批准程序后正式印发。

### 问：制定《意见》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肃财经纪律、打击财务造假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这一目标，以明确法定责任、引导归位尽责、严肃追责问责为主线，以贯

彻落实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重点，合理区分单位会计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责任、利益相关方责任，落实财会监督责任，构建主体明确、要求清晰、各方协同、运行高效的会计工作责任体系，营造依法合规的会计工作环境，切实发挥会计工作在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秩序、提升国家治理能力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 问：《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意见》共分为七部分、十五个方面，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明确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第二部分是单位会计主体责任**，明确单位作为会计主体，在办理会计事务、加强会计工作组织和人员配备、开展内部监督和配合外部监督等方面的会计工作责任。

**第三部分是单位相关人员工作责任**，明确单位负责人、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单位会计人员、单位其他人员的会计工作责任。

**第四部分是会计服务机构工作责任**，明确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会计软件服务商的相关工作责任。

**第五部分是政府部门监管责任**，明确财政部门、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的会计监管责任。

**第六部分是行业协会自律监督责任**，明确注册会计师协会、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督责任。

**第七部分是加强组织领导**，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做好宣传培训，抓好贯彻落实；要求各单位切实履行法定责任。



# 六部门联合印发《四川省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 Sichuan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首页 | 机关简介 | 政务信息 | 财政数据 | 政府信息公开 | 办事服务 |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 / 其他文件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 2025年10月10日 信息来源：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文本】

索引号：08282890/2025-00034	公文种类：通知	发布机构：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
成文日期：2025-09-22	发布日期：2025-10-10	文号：川财资〔2025〕78号
有效性：有效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财资〔2025〕78号**

各市（州）及扩权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更好发挥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健全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根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办法（试行）》（财资〔2024〕108号）等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四川省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水利厅  
2025年9月22日

## 四川省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更好发挥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公共服务功能，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财资〔2024〕108号），以及《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川委发〔2018〕28号）《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管理办法》（川办发〔2023〕20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维护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是指为满足城镇居民生活需要和公共服务需求而控制的、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工程设施等资产。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按照功能及特征，分为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能源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综合类设施、信息通信设施、其他市政设施。

**（一）交通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城市客运轮渡设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其他交通设施等；

**（二）供排水设施**包括城市供水设施、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其他供排水设施等；

**（三）能源设施**包括城市燃气设施、集中供热设施、其他能源设施等；

**（四）环卫设施**包括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公共厕所、其他环卫设施等；

**（五）园林绿化设施**包括公园绿地、广场用地、

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园林绿化设施等；

**（六）综合类设施**包括地下综合管廊、其他综合类设施等；

**（七）信息通信设施**包括信息基础设施、其他信息通信设施等；

**（八）其他市政设施**包括城市照明设施、公共停车场设施、其他设施等。

**第四条**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实行分级分类、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财政部门、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建设的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管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工作。

主管部门是指按照各级政府规定，负责管理本级政府有关交通、排水、供水、燃气、供热、市容环卫、园林绿化、信息通信、城市照明等设施的部门。

**第五条**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综合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实施信息化动态管理；统筹协调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报告编制审核工作；推动开展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绩效管理工作；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行业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管护单位开展本地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工作；汇总统计并报告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职责权限审核或审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绩效管理工作；接受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省级主管部门确定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数据的填报口径和量价统计方法。

**第七条** 各建设单位负责相关市政基础设施的项目建设和建设期间的管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及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未明确管护单位期间，暂由建设单位确认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登记入账并履行管护职责，管护单位明确后再按规定办理移交。

**第八条** 各管护单位负责本单位管护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清查登记、会计核算、养护运营、处置报批、收入收缴、资产报告、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协调、权责一致、规范核算、全面报告的原则。

(一) 统筹协调。合理划分主管部门和管护单位职责边界，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统筹协调，坚持建管并重，强化资产管理意识，维护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安全、完整。

(二) 权责一致。构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管护单位分级管理、权责一致的监督管理机制，坚持谁管护、谁负责的原则，推动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合理配置、科学管护、规范处置。

(三) 规范核算。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采用各类投资建设方式形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严格资产确认和登记入账核算。

(四) 全面报告。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要求，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全部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做到全口径、全覆盖，不重不漏。

**第十条** 主管部门和管护单位应当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实现实物管理和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 第二章 配置管理

**第十一条**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配置方式包括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下同）、购置、调剂、接受捐赠等。

形成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的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债券资金、单位自筹资金等。

**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城市需求，结合财政承受能力，坚持绿色环保、节能高效、可持续发展理念，科学配置市政基础设施资产。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强化事前功能评估和债务风险评估，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禁为没有收益或收益不足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违法违规举债，不得增加隐性债务。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等相关要求，加快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做好相应财务调整、资产移交等工作。涉及一个项目移交给多个管护单位或一个项目部分移交时，建设单位应当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划分，分别办理移交。

……

##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绩效管理制度，推动开展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合理设定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绩效管理目标及指标，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估、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运用，提升资产管理质效。

**第三十九条** 管护单位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报送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新建项目预算、建设资金分配和管护费用安排挂钩，提高财政资金资产配置效益。

## 第八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条**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是国有资产报告的组成部分，应当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

**第四十一条** 管护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和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与本单位财务报告保持衔接，并按照规定程序报送主管部门，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规定，对下级主管部门部署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报告编制工作，参与下级主管部门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数据联审和印证，审核汇总所属管护单位和下级主管部门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本级和下级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纳入年度国有资产报告，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并按照规定程序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四十四条**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基本情况，包括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的类型、数量、入账价值、债务形成资产情况等；

(二)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配置、维护使用、处置管理和收益情况；

(四)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应当按照本级政府统一部署，组织落实本级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审议意见的整改工作，报告整改情况。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专项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管护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由主管部门建立辅助账或备查簿管理，相关管理情况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四十九条** 各市（州）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厅、省级有关市政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内容有删减，全文见四川省财政厅官网）



# 2026年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 即将开始！避开这些填报易错点

每年的12月，纳税人需对次年享受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7项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分别是：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这项操作看似简单，却藏着不少容易忽略的细节。漏填信息可能少拿优惠，填错项目还可能引发税务风险。为帮助大家顺顺利利享受扣除、明明白白省钱，我们梳理了一组填报高频易错点，这份实用指南请收好！

## 子女教育扣除

**易错情形>>** 1.填报同一子女的合计扣除比例超过100%。

**正确处理>>** 父母可以选择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易错情形>>** 2.子女毕业后不再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未录入子女教育终止时间，继续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正确处理>>** 子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后，应及时在个税App录入子女教育终止时间，不得再继续享受扣除。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时，应及时在个税App上传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 继续教育扣除

**易错情形>>** 报名参加自学考试，从报名当月开始填报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正确处理>>** 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有关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书后，教育部门即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具有考籍管理档案的考生，可以按规定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在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

## 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易错情形>>** 1.婚后购买住房，夫妻双方均按100%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正确处理>>**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经夫妻双方约定，可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另一方则不能扣除。

**易错情形>>** 2.夫妻双方一方填报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另一方填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正确处理>>**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 住房租金扣除

**易错情形>>**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双方均填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正确处理>>** 夫妻主要工作城市相同且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只能由一方（即承租人）填写扣除。

## 赡养老人扣除

**易错情形>>** 1.赡养年满60周岁的父母，赡养人为非独生子女，却按独生子女填报。

**正确处理>>** 只要纳税人有兄弟姐妹，不管是已退休，还是无赡养能力，纳税人均不得按独生子女填报。对兄弟姐妹均已去世的，纳税人可以从第二年起按独生子女享受扣除。

**易错情形>>** 2.因父母未满60周岁，错误填报祖父母、外祖父母信息。

**正确处理>>** 被赡养人是指纳税人年满60周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周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健在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不符合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条件。

##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扣除

**易错情形>>** 同一婴幼儿，父母在填报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时，双方填报的扣除比例合计超过100%。

**正确处理>>** 纳税人照护未满三周岁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父母可以选择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明年起施行新《条例》 四川内部审计工作怎么干？



您当前的位置：四川新闻 > 四川新闻

## 明年起施行新《条例》 四川内部审计工作怎么干？

2025年10月27日 22:09:50 来源：四川观察

记者从四川省审计厅获悉，新修订的《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修订和颁布施行，是贯彻落实新时代审计工作要求，依法推动内部审计规范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我省积极发挥内部审计重要作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条例》修订有何背景？有哪些亮点新变化？来看最新解读。

### 《条例》紧扣党和国家赋予内部审计的新定位、新使命、新任务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审计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内部审计在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社会各界普遍对内部审计工作有更多期盼。原《条例》自2008年颁布施行，部分内容与现行政策及发展要求不相适应，亟待修订完善。

据悉，2021年11月，四川省审计厅牵头启动条例修订工作，先后多轮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2024年，经司法厅向相关省直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报省委审计委员会同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1月，条例修订草案得到中

央审计委员会批复同意，同年3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于9月30日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的《条例》，紧扣党和国家赋予内部审计的新定位、新使命、新任务，聚焦我省内部审计工作面临的制约瓶颈，通过地方立法修订加以规范，为我省内部审计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效的法治保障。

### 多方面作出修订完善强调内部审计的独立性

新修订的《条例》坚持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明确各级政府、审计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内部审计负有的职责，在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完善内部审计职责、规范工作程序、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和审计整改、规范指导监督行为等方面作出修订完善。

《条例》强调内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要求单位党组织、董事会直接领导内部审计工作，主要负责人直接分管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并在年度绩效等方面对其实施差异化考核机制。《条例》推行国有企业总会计师制度、在乡镇街道建立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解决制约内部审计发展的现实难题，进一步促进内部审计科学规范发展。

### 6个方面重点43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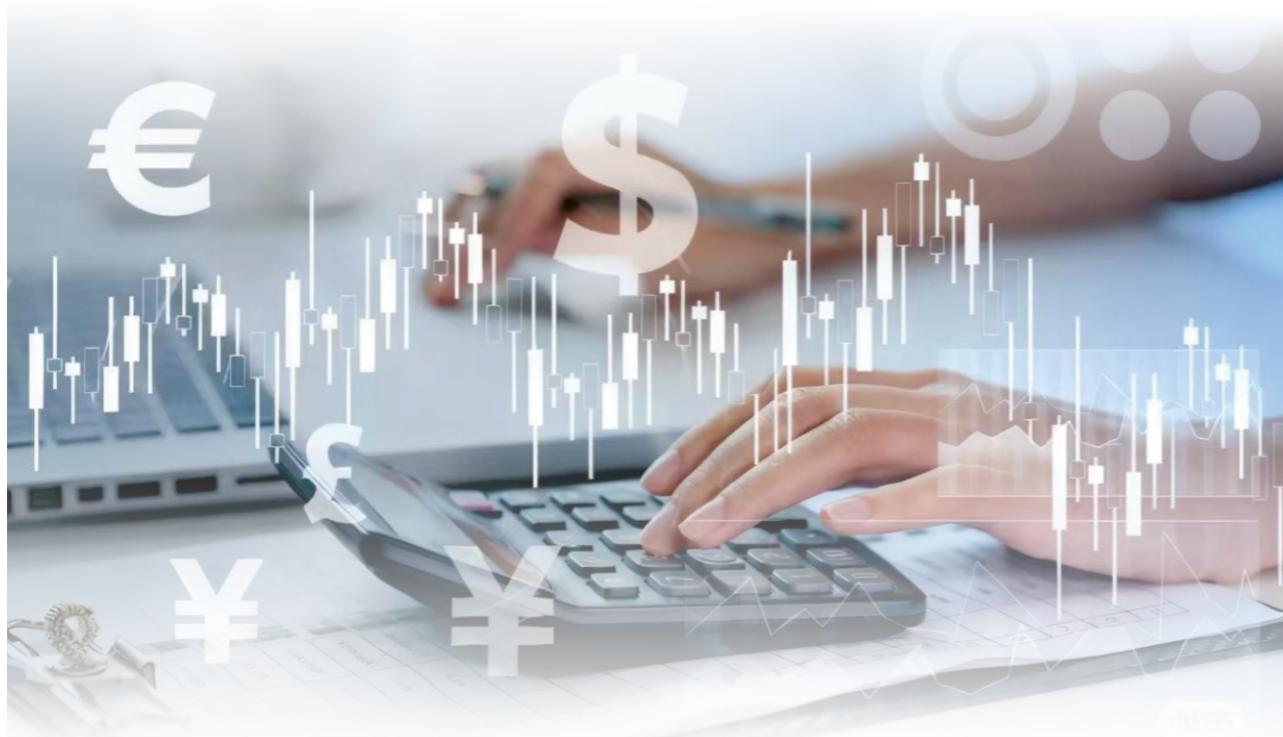
《条例》共8章43条，主要包括6个方面内容：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系统构建内部审计领导机制。完

善党领导内部审计工作机制，推进单位党委（党组）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落实落地，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加强对重要审计事项的管理，依法依规推进国有企业总审计师制度建设，增加表彰奖励、权益保护等激励保障措施。**二是**根据我省实际和审计署有关规定，明确内部审计职责职权。以政策落实审计为首要职责，以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审计为主要职责，拓展规划、决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等审计内容和范围，并明确单位对所属单位内部审计的管理职责。**三是**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规范内部审计履职行为。规定内部审计监督对象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内部审计人员履行为以及内部审计项目实施程序，明确内部审计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职的有关事项。四是以为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为抓手，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明确整改和督促整改的责任主体，对整改不到位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进行追责处理，健全审计

结果及整改情况的运用机制，形成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五是紧扣审计机关法定职责，全面强化内部审计指导监督。明确审计机关可以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应当与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协作，根据行业属性、业务特点等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分类指导。六是注重权责一致，明确内部审计工作不同责任主体的相关法律责任。规定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被审计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情形，并对违反情形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据悉，下一步，审计厅将持续抓好《条例》的宣传贯彻，研究制定落实《条例》的具体措施和细则，加强对《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推动《条例》落地见效，促进全省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记者 余倩



## 四部门：强化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规范管理

近日，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版权局就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联合发布通知，旨在强化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规范管理，提升资产评估服务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推动知识产权资产价值释放，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 知识产权是重要的无形资产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研究员何代欣表示，知识产权是重要的无形资产，知识产权评估和知识产权保护是相辅相成的。长期以来，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和运营转化受到了多方关注，此次通知对于发挥知识产权资产价值具有积极作用。

通知要求，资产评估机构承接和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等。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的特点，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知识产权资产价值，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教育和培养。

“知识产权价值本身具有动态变化、难以直接量化等特征，要通过科学规范的资产评估，将其潜在的创新价值转化为可确认、可保护的经济价值。”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教授曾燕表示，资产评估通过合理反映知识产权价值，可以减少信息不对称造成的障碍。客观公正的资产评估能够为知识产权纠纷的合理解决提供参考依据，更好地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监督管理

通知强调，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资产评估机构对于知识产权有了更多的信息可供参考，各评估机构要更加深刻地研究和理解现阶段国家对于知识产权评估的管理规范，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相关工作。”何代欣表示。

根据通知要求，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依法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的自律管理和服务，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准则体系，加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教育培训力度，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执业行为，提高资产评估机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能力。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教授曾燕表示，在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的过程中，资产评估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客观公正的资产评估为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提供了定价依据，能为创新成果获得市场认可与顺利转化提供很大帮助，有助于激活知识产权价值、驱动创新发展，推进我国早日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强国。